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4日

(2017)浙0108民初2920号

金祖明、胡龙云:本院受理原告来平诉被告金祖明、胡龙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87号

蔡元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蔡元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6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90号

衣振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衣振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67号

杭州凌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烁星、程序鹏:本院受理原告张振诉被告杭州凌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张烁星、程序鹏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71号

康德云: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67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1号

王兴奇: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51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69号

刘亚敏: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66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54号

杭州怀仁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国良诉被告杭州怀仁服饰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单位三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08号

朱建华:本院受理原告赵春泉诉被告朱建华、王伟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公民授权委托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23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2036号

赵平飞、金燕:本院受理原告陈春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205民初203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三楼六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3486号

解俊葛、解保仓: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0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4117号

程鹏飞、邹佳运: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6042号